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亡故公務人員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原領卹年限 | □10年□12年□15年□20年□120個月□180個月□240個月 |
| 申請者前次領卹年限 | □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□至滿20歲前一日止□至大學畢業為止 |
| 最後服務機關(構)及代號 |  |
| 申請類別 |  | 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 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 | 子女未滿20歲 | 子 女姓 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法定代理人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 | 子女滿20歲學業未中斷 | 子 女姓 名 | 1.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2.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就 學情 形 | 學校名稱 | 修業年限 | 起訖年月 | 目前就讀年級 |
| 1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
| 備註 |  | 領卹遺族代表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|  |

填寫說明：

1. 申請延長給卹，應於原領卹年限屆滿前1個月內提出，並均檢送相關證明文件，由亡故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函送銓敘部辦理。
2. 請在「申請類別」、「原領卹年限」、「申請者前次領卹年限」欄內適當位置標示「Ⅴ」記號：並請依申請類別於相關欄位，將所需資料填寫清楚。
3. 申請類別如係「子女滿20歲學業未中斷」者，請另檢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4. 本事實表如需送銓敘部核定者，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。相關網路報送作業，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(<https://iocs.mocs.gov.tw)/>資源下載/退休撫卹/101年「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網路報送及查驗系統操作宣導講習會」手冊」，以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/服務園地/檔案下載/最新年度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(PDF檔)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。